

中法学位、学历和文凭关系的研究

钟 金 明

作 者 钟金明，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武汉，430072

关键词 中法 学位 学历 文凭 比较

提 要 本文由法国学位、学历和文凭的历史演进楔入，比较了中、法学位制度，认为中法现行学士学位、博士学位、中国博士后研究与法国博士后学位都相互对等认同。其中，法国的硕士学位低于中国硕士学位；法国的 DEA 文凭只能相当于中国研究生班优秀毕业生文凭。

中法两国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中法两国的学位也是世界上最早的。中国有博士称号始于公元前 220 年，法国有博士称号则始于公元 8 世纪。两国的学位经历了漫长的演进和改革，发展成为具有现代意义的学士、硕士、博士三级现行学位称号。然而，两国学位的结构和级别，都是根据各自不同历史时期的各级高级教育职能而设置的，相同种类有不同的结构，相同级别也有不同的内涵，同是一个学位称号，学术水平也有差别，学历和文凭也相应有很大不同。当前，进行中法学位、学历和文凭的比较研究，论证两国相应学位的学术标准及其对等和认同，对更好地促进中法教育和科技文化交流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法国学位制度的历史演进

（一）法国学位的沿革与现行学位、学历和文凭

从法国各种学位和文凭称号的出现到逐步形成完美的学位制度，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按其沿革和发展，可以粗略分为 5 个历史时期：11 世纪以前；11 世纪至 18 世纪；18 世纪至 1967 年；1968 年至 1984 年；1985 年后再次改革，是为现行学位制度实施时期。

早在 11 世纪以前，法国就已出现了各种学位和文凭称号，向毕业生颁发正式证书也是 11 世纪前欧洲大学里的普遍做法，但含义与现在不同，并不具有现代意义的学位称号。11 世纪至 18 世纪的 700 年中，法国的学士、硕士、博士称号逐步形成。法国博士学位的建立，是在 1150 年以后。当时巴黎大学授予了第一批神学博士学位。在 15 世纪末，低级系科的毕业生一般称硕士，而高级系科的毕业生则授予博士称号。这一阶段是法国学位制度初步形成的时期。在 18 世纪后的近一个半世纪的时期内，法国的学位经历了多次改革和实践。改革所带来学位制度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 4 个方面：一是使全国的学位和文凭逐步走向统一，改变了过去各个大学授予不一致的现象；二是正式承认了某些过渡性的中间学位和文凭；三是把大学教育分为基础

课、专业化、加深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三个阶段;四是在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之间设立一些过渡性文凭,藉以增加标志大学教学水平和学生资格的等级。

1968年至1984年,法国的学位和文凭在经过历次改革的基础上,又进行了高等教育改革。1968年12月颁布了《高等教育方向法》(Orientation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这次改革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在文科、理科、经济和法律专业第一阶段颁发一种统一的文凭——“大学普通学习文凭”(Diplôme d'Etudes Universitaires Générales)。在这一期间的高教三阶段还应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介绍:

要说明法国的学位和文凭,必须先介绍法国的中学教育。法国中学毕业会考文凭之所以被列为一级高等教育的国家文凭,有两个原因:一是法国的中学学制为7年(初中4年,高中3年),比大多数国家的中学时间都长,毕业会考非常严格和统一;其次,中学毕业会考文凭曾同时是大学法律和神学专业的初级学位,也被视为相当于大学一、二年级的学习合格凭据。法国中学教育的独特性,给其大学教育带来特殊性,也必然使学位和文凭保持着自身的特色和含义。

第一阶段(Premier cycle universitaire)为法国大学5年学制的前2年,第一阶段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能够进入高等教育的第二阶段,由于法国的大学实行自治,所以各大学之间也很不一致。但在一般情况下,只有考试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才能获得大学普通学习文凭,这是决定学生能否进入第二阶段的文凭。

第二阶段(Deuxième cycle universitaire)为2年,即法国大学5年制中的3—4级,只有获得大学文凭者才可进入。一般在大学3年级授予学士学位(Licence),4年级授予硕士学位(Maitrise)。但这两种学位只有经大学部批准的公立科学文化教育机构才有权授予。

第三阶段(Troisième cycle universitaire)培养的最高目标是为攻读法国的最高学位——国家博士(Doctorat d'Etat)准备人才。能拿到国家博士文凭一般需要5—10年,时间更长者有之,而短者较少。第三阶段亦分2个准备时期,设置了5种文凭,其基本情况分别是:

在前期准备时期中有2种文凭,学生应积极参加一个或几个研究班的学术活动,教学分别向高等专业学习文凭、深入学习文凭的两个方向发展。

1. 高等专业学习文凭(Diplôme d'Etudes Spécialisées),是已获得硕士学位者在大学或第五个学年里获得的。为得到这一文凭,要求通过考试并提出自己的研究成果和论文,或提出本文科学研究实践的结果。

2. 深入学习文凭(Diplôme d'Etudes Approfondies),也是在大学第五个学年里获得的,是以理论研究为主,也是研究技术的入门和深入。通过笔试、口试、论文或实习报告,可得到该文凭。

在准备博士论文时期中有3种文凭,通过竞争分别向下面3个方向发展。

3. 大学博士文凭(Diplôme de Docteur universitaire),一般需2年左右,是继高等专业学习文凭和深入学习文凭之后,在5年制大学后的第一二年中获得的,主要是科学研究和准备博士论文,通过论文答辩就可获得。

4. 第三阶段博士文凭(Diplôme de Docteur du Troisième Cycle),其准备时间最少2年,最多3年,主要是科学研究和准备博士论文。第三阶段博士文凭的持有者可以是国家博士的候选人。

5. 国家博士文凭(Diplôme de Docteur d'Etat),该文凭的持有者直接具有国家博士候选人资格。提交论文,通过论文答辩,就可授予国家博士学位。

第三阶段实际上就是法国大学硕士后高层次人才的培养阶段。设置5种文凭的作用,既是为选拔国家博士人才而进行的筛选,也是为满足那些虽然拿不到国家博士学位,但实际水平高于硕士学位的人能获得一个国家文凭的愿望。

(二) 现行学位的级别和授予学位与文凭的种类

法国的学位和文凭,历经漫长的沿革,经过多次的改革和发展,到了60年代,授予学位的级别已基本定型,但授予文凭的种类和数量增加了很多。由于学校、教师或其它方面的原因,存在着某些学校的某些专业教师水平高,有些专业学生数量很少等问题,既浪费了人力物力,也不能保证培养质量。为了克服这些缺点,加强对大学授予学位和文凭的管理,法国大学部组织专人进行了调查。调查的内容分7个方面:1)教学和科研人员的数量和质量;2)学校的整体条件和各专业的设备设施条件;3)培养学生的数量和质量;4)与国际

间的教育科技合作情况；5) 科研水平，如何发展尖端科学和新学科；6) 学科建设，如何弘扬法国人文主义的某些泉源学科；7) 学校所在地区的经济文化条件。根据调查结果，法国大学部于1980年重新规定了大学颁发学位和文凭的权限，并减少了各种文凭的数量，形成了现行大学的类别和授予学位与文凭的种类。

1. 授予学位的级别与文凭数量

法国的学位分学士、硕士、新博士三级。与现行学位级别相衔接而又与之相协调的文凭有：大学普遍学习文凭、高等专业学习文凭、深入学习文凭、大学博士文凭、第三阶段博士文凭等5种。

2. 授予学位与文凭的大学分类和学科种类

法国的高等教育机构大致可分为：综合大学、大学校（即高等专科学校）、其它大型教育和科研机构三类。综合大学有权授予学位，大学校及其它大型教育和科研机构不能授予学位，只发本校毕业文凭。

法国各大学在文、理、工科领域第二阶段授予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及其文凭的学科有91种，第三阶段授予新博士学位及深入学习文凭和第三阶段博士文凭的学科有136种。

（三）授予学位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尽管法国授予各级学位必须具备名目繁多的文凭证书，各大学授予文凭的水平程度不一，但在授予各级学位的条件、标准和要求上则有总的模式，现分别予以扼要综述。

1. 学士学位

完成第一阶段的教学，获取大学普通学习文凭，进入大学三年级修完学士学位的教学计划，各门课程考试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或课程证书数量的要求，可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是国家文凭证书，是报考法国A类国家公务员的起码文凭。学士学位是法国高等教育的第一级学位。

2. 硕士学位

进入大学四年级，修完硕士教学计划，各门课程考试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或课程证书数量的要求，提交硕士论文，可授予硕士学位。硕士学位标志着基础科学学习的完成，或带有职业目标的科学学习的完成。硕士学位是能否进入第三阶段的门坎，是获得高等专业学习文凭和深入学习文凭的前提，是承前启后的中间学位。

3. 新博士学位（Nouveau Doctorat）

新博士学位是法国现行学位制度中的最高学位。自1985年10月1日起，改革后的新博士学位就将国家博士、第三阶段博士、大学博士三种学位统一为××大学博士学位，学制一般比原第三阶段博士多一年左右，即：（硕士）或（工程师文凭）+（深入学习文凭）+3至4年研究工作。新博士学位候选者，可以是大学博士文凭或第三阶段博士文凭的获得者；也可以是高等专业学习文凭或深入学习文凭的持有者；还可以是没有经过正规大学培养的人。

新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必须提交博士论文和科学成果，经过同行专家评审，并举行博士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由大学校长任命，主要是由本校的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或成果的价值和特点予以评价，同时也对申请者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应具有的科学文化素养作出判断。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新博士学位。

二、中法学位、学历和文凭的对等研究

（一）中法学士学位对等的比较

中法两国的学士学位都是高等教育的第一级学位。中国的学士学位是大学本科毕业后授予的，法国的学士学位是在第二阶段即大学三年级结业后授予。中法学士学位是否能够对等和相互认同，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的论证中得出结论：一是学习年限的比较，中国的学士学位=中学6年+大学本科4年=10年；法国学士学位=中学7年+大学3年=10年，两国培养并授予学士学位的年限完全相当。二是学术水平标准的比较，中

国授予学士学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必须是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能较好地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查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的成绩优良,达到 1) 能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术;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法国授予学士学位和教学的目的是,在进行高水平的科学培养的同时,为学生提前进入职业生活作准备。学士必须是大学三年级能够结业,各门课程考试合格,达到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或课程证书数量的要求者。法国的学士学位是报考该国 A 类国家公务员的起码文凭,这也与世界各国录取学士学位获得者为国家公务员的标准基本相当。三是都经过了相当严格的考试和筛选,一次是中学考大学,另一次是本科毕业时的全面考试,及格者只发本科毕业证书,不授予学士学位,合格者才颁发本科毕业和学士学位合一证书。法国的学士学位获得者要经过三次考试和筛选,一次是中考会考即入大学的考试,另一次在大学二年级进行的大学普通学习文凭的考试,再次是大学三年级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考试。中国是中学起点比法国低一年,进入大学筛选严,进大学后淘汰极少,而法国是中学起点高,入大学门容易,进大学后上台阶难,被淘汰者极多,所以能拿到法国学士学位也不比中国容易,其教学总量也不比中国少。由此比较可以看出,中法两国的学士学位基本相当,建议对等和相互认同。中国的四年制本科学历等同于法国大学三年级结业,本科毕业文凭高于法国大学普通学习文凭。

(二) 中法硕士学位能否相互认同

虽然中法两国的硕士学位都是高等教育的第二级学位,都是承上启下的中间学位,但两国的硕士学位不能相互认同。中国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明显高于法国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这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和比较: 1. 教育结构差别大。中国硕士学位是一级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培养体系,具有完整明确的培养目标,硕士可直接报考攻读博士学位。法国的硕士学位是在学士后一年内授予,不具备一级独立的培养体系,没有系统完整的培养结构,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相距甚远。2. 受教育总量差距大。中国的硕士学位是学士后三年学制,法国的硕士学位是学士后一年学制,法国硕士生的教学总量只相当于中国硕士生的三分之一,中国的硕士学位 = 中学 6 年 + 大学本科 4 年 + 硕士 3 年 = 13 年,法国硕士生学位 = 中学 7 年 + 大学第一阶段 2 年 + 第二阶段 2 年 = 11 年,连贯中学和大学教育的全过程计算,学生接受教育的总量也比中国少 2 年;中国硕士学位有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学习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有一年半左右的时间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接受的教育科研训练比较系统全面。法国硕士学位只有一年时间学习课程,不可能受到系统全面的训练。3. 培养目标区别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五条规定:“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通过硕士学位课程教育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法国硕士学位的培养目标只要求基础科学学习的完成,或带有职业目标的科学技术学习的完成。法国硕士学位的培养目标,只相当于中国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的基础理论课程的系统教学水平。

(三) DEA 文凭能否等同中国硕士学位

法国 DEA 文凭即深入学习文凭,是在硕士后大学五年级里进行的,也就是法国高等教育第三阶的第一年。能进入攻读该文凭者是竞争的优胜者,能够获得该文凭者,具有学术理论研究的培养前途。该文凭是取得第三阶段博士文凭的前提和准备,改革后的学位制度还规定可直接攻读新博士学位。深入学习文凭究竟能否等同中国的硕士学位,可从“两个接近一个差距”的具体分析中看出分晓: 1. 培养规格比较接近。法国要求攻读 DEA 文凭者,必须以理论研究为主,深化第二阶段所学的知识,也是从事研究工作的入门和深入,这与中国硕士学位“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的培养规格较为接近。2. 教学结构比较接近。法国攻读 DEA 文凭要求在单位科研负责人指导和指定的条件下开展个人的研究工作,先在硕士阶段学习基础理论,后在 DEA 阶段进行科研和论文撰写,这也与中国的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的导师指导制,与学生先学习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后进行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的做法基本一致。但是在学习年限和接受系统教育方面,还是有些差距。中国硕士学位在大学及大学后两个阶段的系统教育有 7 年,法国的 DEA 文凭只受大学教育 5 年,相差 2 年,如果算上两国中学教育的话,也至少相差一年。法国 DEA 文凭中科研工

作的全面训练和课程学习的总量比中国综合大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还是要低一年以上。由此可以看出，DEA 文凭可等同于中国综合大学二年制研究生班中的优秀水平。

(四) 中法博士学位认同的依据

中国的博士学位和法国的新博士学位，都是高等教育的第三级学位，都是为培养高级专门人才而设置的。法国现行学位制度的新博士学位，是在考虑法国的国情和高等教育的内部结构，在考虑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博士学位相接近，在对国家博士学位进行学制与结构调整的基础上的改革产物，有其特点和特色，与中国博士学位相比有许多接近之处：1. 学习年限基本接近。中国攻读博士学位实行三年学制，连贯中学、大学、硕士生的全过程，接受教育共有 16 年，法国新博士学位实行 3—4 年学制，连贯中学和大学的三个阶段也有 16 年左右。2. 培养规模基本接近。《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六条规定：“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博士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法国新博士学位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系统深入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能进行创造性的科学研究，并独立地取得科学成就，必须提出高水平的纯理论性的博士论文。法国的课程要求与中国基本一致，科研论文与中国也基本相当。3. 教育结构基本接近。中国博士生是从优秀的硕士研究生中考试录取，攻读法国新博士学位是从深入学习文凭和大学博士文凭获得者中选拔，攻读中法两国的博士学位都要进行博士学位课程考试，论文评审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组成都经过校级审批，两国还分别规定博士学位获得者都可评定讲师职称。不同之处是，中国的博士论文评审和答辩都必须聘请校外单位的专家，法国的博士论文答辩就没有这方面的定性和定量的要求。在法国，只要是教授都可招收博士生，而中国不是所有的教授都能招收博士研究生。中国的博士生培养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只有博士生导师才有权招生。综上所述，中法博士学位虽有不同之处，但反映学术水平方面的相同依据较多，在总体水平上基本相当，建议相互对等，相互承认。

(五) 中国博士后研究与法国博士后学位

中国的博士后研究是在 1985 年前后建立起来的。中国的博士后研究不作为一级学位。主要是选拔一些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人继续从事一个阶段的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拓宽知识面，进一步培养其独立地选专题、选方向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是为培养卓越的研究人才，同时也是为了促进人才流动，促进学术交流，避免“近亲繁殖”，培养更高层次的学术带头人而建立的。法国的博士后是按照《高教指导法案》的规定，作为一级学位设置的。这是法国改革学位制度、调整国家博士的学制与结构的产物，目的主要是为了培养具有领导科学研究才能的高级学术骨干，培养确有卓越才能并取得高深研究成果的人。中国博士后研究与法国博士后学位，尽管在称谓上有区别，但两国设置的目的基本是一致的。中国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 年后，可评定副教授，入第二站 2 年后可评为教授。法国博士后学位经过 2—4 年的研究，进行更高深的研究并提出具有创新观点的论文后，国家授予“具有领导科学研究能力证书”（L'habilitation à diriger des recherches），而该书的持有者可评定教授职称。这也与中国评定博士后的职称基本相当。其不同之处是，中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作学生看待，其待遇和条件相对较为优越，在法国攻读博士后学位还被视作学生，其待遇和条件也没有中国博士后人员好。从以上的分析和对比可以看出，中国的博士后研究与法国的博士后学位可以对等交流，相互承认。

(责任编辑 张琳)